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4日(第140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5340号
吴红强(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横街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084015)赵发扬(住浙江省永康市求知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904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上徐店第一标牌厂与被告吴红强、赵发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1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878号
被告:孙尚升,男,1988年2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217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村111号本院受理原告孙承志与被告孙尚升、宁金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伟康、施桂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969号
王春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9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403167120)本院受理原告俞忠武诉被告王巧萍、黄方彪、王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巧萍、黄方彪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6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暂算至诉讼之日止利息约为98280元;二、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承担;四、判令被告王春红对被告王巧萍、黄方彪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1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982号
陈明日(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5014911)本院受理原告俞文斌诉被告陈明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30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

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15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231号
翁明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上京岭村大支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4821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能达节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翁明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翁明军支付原告永康市新能达节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代偿款78432.17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78432.17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翁明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60元,由被告翁明军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694号
王靖(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顶村荆山陈九博路石板巷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51245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王靖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内容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靖支付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租金234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7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靖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814号
陈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长春路1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6283015):本院受理原告卢黄英与被告陈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挺归还原告卢黄英借款本息189623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10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挺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759号
夏高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11433,户籍住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1066号)本院受理原告金俊与被告夏高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夏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金俊押金10000元。如果被告夏高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0元,由原告金俊负担受理费21元,由被告夏高峰负担489元(受理费89元、公告费400元)。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580号
胡文永、胡爱青、胡期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西街85号):本院受理原告汪河水与被告胡文永、胡爱青、胡期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胡文永、胡爱青、胡期凯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汪河水货款1269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21年4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汪河水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8元,由被告胡文永、胡爱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883号
胡礼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五岗塘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106440);俞凌云(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上宅尖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8292118);永康市麦琪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陈陇村五岗塘5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礼培、俞凌云、永康市麦琪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礼培、俞凌云归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出的代偿款53641.42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其中10808.7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10913.54元自2020年11月6日起,10254.05元自2020年12月19日起,11488.99元自2021年2月22日起,10176.14元自2021年4月19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二、由被告胡礼培、俞凌云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永康市麦琪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礼培、俞凌云负担,由被告永康市麦琪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127号
郑云修(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川村柘坑3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1051925):本院受理原告玲肤(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云修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郑云修立即停止侵害第11441204号、第

G111342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由被告郑云修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玲肤(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玲肤(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1902元,由原告玲肤(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负担725元,由被告郑云修负担1177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1月1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瑞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瑞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瑞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瑞德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2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联系电话13588602504。

(2022)浙0784破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1月1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2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东,邮编:321300,联系人:夏晓飞,联系电话:13566752972。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收购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丽水一品排屋转让
上证面积360平方米,实用面积500多平方米,前

紫微建筑诚聘
企业生产副总、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部经理、市场拓展部副经理、招投标专员、人事专员、造价员、工程部质量专员、企业策划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土建施工员、资料员、劳资员。
联系 电话 : 87177163
13566759685 (561685)
清溪厂 房出租
清溪工业区一楼2000㎡左右出租,有行车,层高9米。 联系 电话 : 15157968866,551468

宇力起重设备诚聘
仓管员、门卫夫妻对、电工、电焊工,轿车、货车、叉车、泵车司机,烧饭保洁、仓库小工、工地安保门卫。联系 电话 : 87177163、13906790806 (650806)
厂 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银桂南路标准厂房1-2层4500平方米出租,有货梯,出入方便,独门独户,需要办公室和宿舍也有。
15857982959,726925

厂房出租及招门卫
九龙工业区标准厂房第一层1600㎡及2300㎡(含夹层办公区320㎡)出租,有光伏电站,不限电。13605890888, 513698
招68岁以下门卫夫妻对。13605893138,517138
厂 房出租
芝英二期通泰路有第二层厂房1800平方米出租,有货梯。
13605890761,660761
房屋出租
南苑东路39号三、四层

房屋出租,每层面积为223平方米,可分层或两层连租。联系 电话 : 13486944931 (238931)
芝英厂房出租
芝英工业区厂房635㎡、357㎡出租,交通方便。电话 13857958667
店面转让
金城路866号临街店面二间1-6层转让,占地106㎡,建筑774㎡。
13506790617
单身公寓转让
龙域天城单身公寓转

让。电话 13857958667
厂 房出租
杏花工业区1500㎡出租,交通方便。13967458777
成熟铜门厂转让
因业务发展计划调整,现拟将正常经营的铜门长对外公开出售,所有成配设备设施齐全,成熟经销渠道遍布全国,接手即可正常生产销售。有意向者联系程女士,电话 13967924417